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再推10项税收服务举措助力长三角一体化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日前在上海调研时表示，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推出10项税收服务措施，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后，税务总局专门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11月出台了16项税收支持措施。王军说，此次税务总局新推出的10项措施，围绕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简化税费优惠事项办理流程、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等，进一步丰富长三角地区税收征管一体化和办税便利化改革内容。

王军说，各级税务机关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工作要求，深刻认识保市场主体的特殊重要性。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按照“四力”要求，扎实做好落实减税降费和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工作，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形势再难、压力再大，都要坚守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形式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

王军指出，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下半年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异常艰巨。各级税务机关既要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又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税收工作，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税收发展思路，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税收工作战略性安排和整体性推进的全过程，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

新华时评

盯紧腐败花样“七十二变”

“违反廉洁纪律，无偿接受地方财政部门安排的家政服务……”近日，出现在一名落马司局级干部身上的案情细节引起关注。

这再次发出警示：腐败的形式花样翻新，贪便宜往往是滑向腐败深渊的开始。领导干部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和投其所好的献媚，须时刻保持警醒，防微慎微。

有人痴迷于出书、写字等“雅好”，利用公款职权造势敛财，有人出差公干时故意不按要求带西服，等着“人家”置办安排……近年来查处的官员腐败案件中一再爆出花样翻新的腐败行为。

面对花样翻新的诱惑，日常更需防微杜渐。一些官员腐败案件显示，小贪小错一步步累积，终会演化成惊天大案。很多官员的堕落轨迹是从一条烟、一瓶酒、一个红包、一次宴请开始逐渐放松警惕、失守底线。“微腐败”就像不断滋生的细菌，日积月累就会导致疾病缠身；小管涌不堵住就可能导致大塌方，甚至破坏政治生态。

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思想上滑了坡、裂了缝，各种歪风邪气和腐败行为就会乘虚而入。少数党员干部忘记了“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一根本问题，是淡漠宗旨意识、背离初心使命、放松党性锤炼的表现。

面对不断变化、日益隐形的腐败形式，需要瞪大眼睛分辨真相，抽丝剥茧剖析实质。无论贪腐的手法如何隐蔽，都难掩其以公权谋私利本质。需要出现就查，露头就打。

大连疫情初步排除
国内本土病例传播的可能

□据新华社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赵作伟昨天表示，大连本次疫情可初步排除国内本土病例传播的可能，推测由境外输入引起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疫情溯源工作在国家和辽宁省专家组指导下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赵作伟说，通过初步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大连本次疫情中病例最早于7月9日发病，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病例的发病时间早于该公司之外病例，提示本次疫情可能起始于该公司海产品加工车间，之后在该车间迅速传播，并往外扩散。据了解，该车间共有60名工人及管理人员感染，罹患率高达61.9%。

“来自凯洋公司内外感染者样本的病毒基因序列高度同源，表明本次疫情为同一个传播链。”赵作伟表示，通过个案流调和大数据比对，未发现大连本次疫情与近期北京、新疆病例相关联的线索，病例标本的基因测序结果显示与我国本土流行的新冠病毒基因型不同，也排除与乌鲁木齐、北京新发地、吉林舒兰、哈尔滨和绥芬河疫情的关联性。

赵作伟表示，目前已基本完成整个大连城乡地区的核酸检测工作，现有病例主要集中在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占全部病例83%。疫情发生范围相对局限，未发生更大范围的社区传播，但也要高度警惕非大连湾地区的聚集性疫情及社区传播发生的可能。

黄埔海关破获案值8.6亿元
二手挖掘机走私进口案

□据新华社报道

黄埔海关缉私局近期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成功破获一起低报价格走私二手挖掘机案，初估案值约8.6亿元。

6月30日凌晨，按照海关总署“国门利剑2020”联合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在广东分署缉私局的指导协调下，在深圳、广州、汕头、湛江、武汉、郑州海关缉私局和地方公安机关的支持下，黄埔海关出动民警320名，在东莞、广州、深圳、茂名、揭阳、武汉、信阳等地同步开展抓捕、查缉行动，成功摧毁2个横跨多省的走私二手挖掘机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涉嫌走私进口的二手挖掘机及书证材料一批。

据办案人员介绍，国内的广州乾某公司、广某机械、深圳绅某机械等多个货主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向日本供应商购买多个品牌的二手挖掘机，交由代理公司进行进口。代理公司在申报进境前对部分二手挖掘机进行铭牌、机身码、使用年份等信息的更换，办理了相关证书、报关进口发票、虚假合同等单证资料，委托以刘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低报价格走私进口。刘某注册多家公司作为进口经营单位和收货单位用于走私，以掩盖实际收货人，逃避打击。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告

上海门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0年06月11日受理袁玮辰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2020）字第1348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Θ**联系电话：**59521934Θ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轻松获利”，日入数百元甚至上千元……

微信号出租生意隐藏哪些秘密和风险？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出租微信加我，长期有效”“高价收微信，不想卖的可以租，一天180元”……近期，一些朋友圈、微信群里出现了类似“广告”。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贪图小利，把自己的微信号出租给别人，这些微信号大多被不法分子用来实施诈骗、洗钱等犯罪活动。

为贪小利付出沉重代价

2019年10月，河南新乡某技校学生李某、毕某发现了一条“生财之道”：把微信号出租给他人，每天只需同步登录一下微信电脑版，就有80元的报酬。发现有利可图，他们又当起了二道贩子，多次以每天50元的价格收集同学、朋友的微信号，出租给别人赚取差价，短短几个月获利超万元。

很快，他们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今年4月，警方发现，犯罪分子利用李某、毕某租来的100余个微信号添加了上百个兼职类微信群，发布网络刷单、贷款等诈骗信息，进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随后，李某、毕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李某、毕某并非孤例。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网络上不少人在做微信号、支付宝账号的“生意”，有的网络账号日租金甚至高达数百元、上千元。

记者在网上联系到一个收微信号的中间号商，他介绍说，租用是通过登录微信电脑版的方式实现“双平台登录”，不影响号主正常使用，且如果号主发现异常，随时可以取消登录。

该中间号商说，不同的微信号租价不一样，刚注册的微信号最便宜，“养”了几个月、有朋友圈的账号贵一点，如果绑定了银行卡、有支付功能就更贵一些，而具有大额转账功能的账号最贵。一个注册时间在半年以上、好友40人以上、朋友圈活跃的微信号，日租金可以达到60元到100元。

微信平台表示，微信号是不允许出租的。用户将自己实名登记的微信账号对外出租，可能面临微信账号丢失的风险；微信账号内个人数据和隐私信息等存在丢失或被他人滥用的风险；微信支付账户以及关联银行卡账户资金安全存在巨大风险；微信账号被他人利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账号主体（用户本人）也可能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他们租微信号干什么？

为什么有人要租微信号？这些人拿租来的微信号干了什么？

广东警方介绍，一些广告主、商家用租来的微信号发布虚假广告、色情和赌博信息等。还有一些人利用租来的账号躲避反洗钱平台的监测，把通过欺诈、赌博等获得的赃款分散成小额资金转移。出租微信号的号主在未察觉的情况下，可能已经协助他人完成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沦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对于不法分子通常宣称的登录微信电脑版实现“双平台登录”，微信团队介绍，这其实是利用违规外挂软件对微信的功能和界面进行修改，添加恶意功能，篡改微信客户端数据。

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表示，微信号本身是免费注册的，出钱租别人微信号的人，一般是为了实施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把个人微信号租给他人，号主的行为也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此外，如果把他人的微信号倒手转租、转售给别人，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来自裁判文书网的判例显示，2018年，福建张某从他人手中购买微信账号、密码，修改密码后转手以30元至70元的价格销售给茶叶商人李某，获利61360元。2018年6月，张某因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警方表示，目前打击此类犯罪依然存在一些难点。例如，租借微信号的中介常常是异地作案，还经常通过伪造IP地址或利用海外注册IP进行犯罪，导致犯罪嫌疑人难以确定，造成电子证据取证困难。

如何防范违法租售账号？

记者了解到，用户和微信平台签订的《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约定，微信用户不得赠予、借用、租用、转让、售卖微信账号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微信账号。

由于很多用户在注册微信号时不会仔细看平台的服务协议，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等专家建议，微信平台应加大风险提示力度，不要仅概括性地在用户许可协议里进行提示，应单独提出，帮助用户充分了解出租账号存在的财产、法律风险。同时，应加强对此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处理情况的宣传，并运用技术手段及时防范。

业内专家说，微信、支付宝支付应用越来越广泛，但目前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出租、出售个人微信、支付宝账号行为缺乏明确规范。

201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发布通知，对于公安机关认定的买卖银行卡、账户的单位和个人，人民银行将及时通过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将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发布至银行和支付机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及时对买卖银行卡、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但是，该通知未明确提及微信、支付宝等具有实名支付转账功能的网络账号。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认为，微信、支付宝转账与银行卡转账，本质上并无太大差异，在网络诈骗手段已渗透到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情况下，对社交与支付功能合并的平台应实施更严监管。可以根据支付机构的分类评级情况和支付账户实名制落实情况，对支付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银行、通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联动管控。

公安部门提醒，用户要加强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微信号、支付宝账号、QQ号等信息，避免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旦发现自己微信号、支付宝账号、QQ号等信息涉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